

**(上接B165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3.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2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拟新增或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变化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能源及接受服务、租赁房屋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9,600.00	9.76	1,136.47	6,296.25	7.5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中恒芯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00	0.41	-	-	-	新增采购供应商
	小计	10,000.00	10.16	1,136.47	6,296.25	7.5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能源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500.00	3.37	489.85	2,701.35	2.3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中恒芯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1.12	-	-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新增商品销售
	小计	6,000.00	4.49	489.85	2,701.35	2.38	-
合计	16,000.00	-	1,626.32	8,997.60	-	-	-

注1: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2025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注3: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差异绝对值(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能源及接受服务、租赁房屋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1,963.60	6,296.25	按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能源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750.00	2,701.35	按实际需求实施
合计		15,713.60	8,997.6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271596612X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雄
注册地址	110.325.9024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南陵大道58号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高峡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主要股东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06%) 磷矿,特种化学品,单质磷系列产品,有机磷系列产品,肥料产品,塑料产品,销售及化工产品资源服务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4,456,089.34 净资产 2,196,993.19 营业收入 2,810,534.58 净利润 138,687.78
关联关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履约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b>(二)中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企业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26MA29U4396U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董耀江
注册资本	147,727,6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明时代城3幢857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主要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40%)、浙江日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40%)
主营业务	电子半导体产品、电子特种气体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396,105.12 净资产 311,167.52 营业收入 89,401.59 净利润 1,454.3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国雄在中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履约能力	中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能源及接受服务、租赁房屋、销售商品/能源等,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

溢,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拟采取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

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进展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尽快清偿资金占用问题。

2.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形成的会计差错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和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购方式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提供申购赎回清单备注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须及时提供准确的开户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申购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准备申购的资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则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此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指南》第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报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相关提示,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经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聘任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占用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上述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性质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苏州纳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迪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并于同期开始停止与其开展新的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停止后,相关关联方在2024年末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中均发生了拖欠情况,且拖欠时间超出合理范围。

经公司自查、认定上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为前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并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支付5,000万元用于偿还欠款。

根据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形成的会计差错问题进行差错更正,并聘请北京德勤国际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和审计。

2.自首次2024年新增相关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性质为资金占用

经自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2024年期末业务往来发生采购、销售合同逾期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通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累计占用资金为91,791.34万元,控股股东偿还5,000万元后,截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

相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后续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可回收性的判断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可回收性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4月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
基金代码	159888
申购赎回代码	15988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A类:005113 C类:005112
2	A类:021664 C类:021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pl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其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福”、“参股公司”)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1.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苏兴福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DAKT28G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四)注册资本:7,000万元

(五)成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二、被担保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拟采取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

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进展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尽快清偿资金占用问题。

2.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形成的会计差错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